

便簽 日期：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- 一、文陳閱後公告電子佈告欄、本校及本組網頁。
- 二、請有意者依教育部「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二層 決行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 決行
行政 辦事員 張雅惠 1001 1640 代	
教授 兼 張嘉哲 1002 組 長 1335	代為決行
	教授 兼 陳全木 1002 研究發展處 1338

國立中興大學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778

聯絡人：杜京德

電 話：(02)77365641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一)字第1020147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03年度國內大專校院申請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受理期間自102年12月1日至103年1月15日止，意者請依本部「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」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1年11月7日臺文(一)字第101020643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暨申請計畫表件格式下載，請參閱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 (<http://www.edu.tw/Default.aspx?WID=409cab38-69fe-4a61-ad3a-5d32a88deb5d>) 「行政規則」項下之「國際及兩岸教育」，俾利瞭解相關申請須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20013678 102/10/1